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文件名稱：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管制、非管制：管 制

分發單位：

發文編號：

制定單位：財務部

版次狀況一覽表

頁次	封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版次	3.0	3.0	3.0	3.0	3.0										
頁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版次															
頁次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版次															
編 號	M3-F0034					核 准			審 核			承 辦			
制 定 日 期	2017. 03. 20														
總頁次	4														
修 訂	版 次	<i>3.0</i>													
	發 行 日 期	<i>2021. 01. 18</i>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4
		版 次	3.0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 次	1
		日 期	<i>2021.01.18</i>

目 錄

目錄.....	1 頁
修訂記錄.....	2 頁
1.0 目的.....	3 頁
2.0 適用範圍與職責.....	3 頁
3.0 權職行使.....	3 頁
4.0 責任保險.....	4 頁
5.0 酬金.....	4 頁
6.0 進修.....	4 頁
7.0 實施與修改.....	4 頁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4
		版次	3.0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次	2
		日期	<i>2021.01.18</i>

修訂記錄

日期	版次	修 改 內 容
2017.3.20	1.0	發行
2019.9.9	2.0	增訂 2.0 適用範圍與職責中，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021.01.18	3.0	配合法令修訂。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4
		版 次	3.0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 次	3
		日 期	2021.01.18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與職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0 職權行使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4
		版次	3.0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頁次	4
		日期	2021.01.18

4.0 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5.0 酬金

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6.0 進修

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7.0 實施與修改

7.1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2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